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09-02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7 月 6 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董事会决议,关联人朱胜杰、金鉴中、张景载、孙勇和戴智伟 5 位董事回避了表决,经董事会审议,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程置业”)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营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瀛程置业主要从事上海徐汇区华泾地块配套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建设任务。

为增强瀛程置业的综合实力,根据其实际情况,我公司同意由瀛程置业各股东方按照股权份额对其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扩股,本次增资金额为 28,300 万元,其中经营集团增资 25,470 万元,金丰投资增资 2,830 万元。增资扩股后瀛程置业的注册资本为 33,3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经营集团为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我公司与金丰投资同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人朱胜杰、金鉴中、张景载、孙勇、戴智伟五位董事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09-02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交易内容:我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资增扩股由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各股东方同比例进行,增资金额为 28,300 万元,其中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5,470 万元。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有利于增强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该公司自身融资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09 年 7 月 6 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董事会决议,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程置业”)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营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瀛程置业主要从事上海徐汇区华泾地块配套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建设任务。

为增强瀛程置业的综合实力,根据其实际情况,我公司同意由瀛程置业各股东方按照股权份额对其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扩股,本次增资金额为 28,300 万元,其中经营集团增资 25,470 万元,金丰投资增资 2,830 万元。增资扩股后瀛程置业的注册资本为 33,3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皋玉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 亿元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前期开发,滩涂造地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旧区改造,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配套商品房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胜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8,029,952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3、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255 号
法定代表人:田汉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建、代建、代理、租赁及相关业务,住宅绿化设计、绿化工程及养护,白蚁及害虫防治,房屋测量咨询,新型建材设备,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

4、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松林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阮人旦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227,810 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楼宇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住宅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环境绿化包装,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置换、咨询,建筑设计装潢,休闲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经纪(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关联关系

经营集团为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我公司与金丰投资同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瀛程置业基本情况

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上海徐汇区华泾地块配套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建设任务。该项目地处徐汇长桥板块外环线区域,位于长华路以东,华发路以北,淀浦河以南,华发小区以西,项目总建筑面积近 40 万平方米,于 2008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11 年上半年竣工交付。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形成以下意见:1、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时,关联人朱胜杰、金鉴中、张景载、孙勇、戴智伟五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3、同意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增强瀛程置业的综合实力,提高该公司自身融资能力。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9-027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00–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技术中心

(四)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五)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在本通知公布的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商贸中心

3、会议登记时间

2009 年 7 月 8 日 – 9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2:00 – 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39	长虹投票	1	A股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 738839;

(3)在 " 委托价格 " 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对应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A、如股权登记日持有 " 四川长虹 "A 股的股东,对议案 1 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9	买入	1.00 元	1股

B、如股权登记日持有 " 四川长虹 "A 股的股东,对议案 1 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9	买入	1.00 元	2股

C、如股权登记日持有 " 四川长虹 "A 股的股东,对议案 1 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9	买入	1.00 元	3股

(6)投票注意事项

上述议案的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对该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预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0299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联系人:周荣卫、吴秀丽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技术中心召开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公告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瑞福分级”)基金合同已于2007年7月17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现将2009年办理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基金合同期限为5年,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2、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为“瑞福优先”)和普通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为“瑞福进取”)。其中,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瑞福优先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

3、本次瑞福优先的开放日为2009年7月16日,集中申购与赎回期为自2009年7月10日起至2009年7月16日止。

4、瑞福优先的销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

6、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开放日(2009年7月16日)收市后,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基金份额面值时,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基金份额面值时,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

7、本公告仅对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申购或赎回瑞福优先份额,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了解或咨询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事宜。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瑞福优先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名称: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

2、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

3、基金份额代码:121007

4、基金份额总额:2,999,836,696.31份

5、基准收益率

瑞福优先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分别为6.06%、7.14%和5.25%(按基金份额面值计算)。

瑞福优先的年基准收益率每年年初设定一次,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超额收益分配比例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优先满足瑞福优先的基准收益(包括截止权益登记日瑞福优先以前各个会计年度内尚未弥补的基准收益差额)分配后的超额收益部分,由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共同参与分配,每份瑞福优先与每份瑞福进取参与分配的比例为1:9。

7、投资保护机制

本基金为瑞福优先的基准收益实现及其投资本金的安全提供基准收益差额累积弥补机制、强制分红机制、有限的本金保护机制三个方面的保护机制,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瑞福优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办理瑞福优先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9、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瑞福优先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

10、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安排

1、开放日(T日):2009年7月16日

2、集中申购与赎回期:2009年7月10日至2009年7月16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9:30—15:00。

3、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申购费率

瑞福优先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万元≤M<500 万元	0.8%
500万元≤M<1,000 万元	0.2%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瑞福优先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率

瑞福优先的赎回费率为2.5%。

瑞福优先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80%。

6、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开放日(T日)收市后,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基金份额面值时, 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基金份额面值时,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1:不同情形假设下,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如下表所示:

假设情形	开放日(T日)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	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	说明
情形一	1.030 元	1.040 元	1.040 元	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基金份额面值,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按照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
情形二	0.801 元	0.946 元	0.801 元	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基金份额面值,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按照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

以2009年7月3日为例,该日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01元,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946元。假设该日为开放日,由于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份额面值(即1元),所以,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将按照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0.801元确定。

在本次瑞福优先集中申购与赎回期(2009年7月10日至2009年7月16日)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比照瑞福优先申购与赎回价格的确定原则,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瑞福优先申购与赎回的参考价格。在2009年7月17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本次瑞福优先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价格。

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瑞福优先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申购费用数额的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开放日瑞福优先的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瑞福优先,申购费率为1.5%,假定开放日瑞福优先的申购价格为0.801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0.801=12,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瑞福优先,可得到12,300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瑞福优先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瑞福优先的赎回价格×(1–赎回费率)

赎回费=赎回份额×开放日瑞福优先的赎回价格–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者赎回瑞福优先10,000份,赎回费率为2.5%,假定开放日瑞福优先的赎回价格为0.801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801×(1–2.5%)=7,809.75元

赎回费用=10,000×0.801–7,809.75=200.25元

即投资者赎回瑞福优先10,000份,可得到赎回金额7,809.75元。

8、申购金额与赎回份额限制

(1)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购瑞福优先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瑞福优先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投资者应保证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9、在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期内,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已经提交的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在集中申购与赎回期内的规定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10、本次瑞福优先接受的申购申请上限为25亿元(含申购费、下同)。集中申购与赎回期内,若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申请截止时间后,瑞福优先的有效申购申请预计接近、达到或超过25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接受瑞福优先的申购申请,在此之前已经提交的申购申请仍可在集中申购与赎回期内的规定交易时间内撤消。

11、销售机构对瑞福优先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开放日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2009年7月20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确认情况以及申购的份额或赎回的金额。

12、投资者欲申购瑞福优先,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

13、投资者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业务的程序及手续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三、本次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确认及公告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

在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9年7月17日),瑞福优先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1)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

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2)申购申请的成交确认

本基金以瑞福优先的有效赎回申请为基准对瑞福优先的申购进行份额限制。如果经确认有效的申购份额大于赎回份额,则以赎回份额为基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经确认有效的申购份额少于或等于赎回份额,则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发生超额申购时,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比例确认前申购份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用按照申购申请比例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申购瑞福优先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9年7月17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投资者赎回瑞福优先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9年7月17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4、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1)瑞福优先的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投资者开放日(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瑞福优先的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3)如果发生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情形,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比例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2009年7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进行公告。

四、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电话:(0755)83575994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56
联系人:曹丽丽　刘超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3、如有新增机构参与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瑞福进取(150001)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基金代码121007)和普通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交易代码15000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瑞福优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本次瑞福优先的开放日为2009年7月16日,集中申购与赎回期自2009年7月10日起至2009年7月16日止。有关本次瑞福优先开放业务办理的相关安排详见2009年7月7日公布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瑞福优先的有效赎回申请为基准对瑞福优先的申购进行份额限制。因此,本次瑞福优先开放日结束后,瑞福优先的份额规模有可能出现缩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瑞福进取的收益与风险预期。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瑞福优先的份额规模出现缩减后,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升并进行超额收益分配时,每份瑞福进取的收益分配可能会少于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两级份额配比不变情形下的收益分配;瑞福优先的净赎回率越高,每份瑞福进取收益分配可能少于两级份额配比不变情形下的收益分配的幅度越大。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目前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中已经按照“虚拟清算”原则对瑞福优先启动了“有限的本金保护机制”。如果瑞福优先的份额规模出现缩减,则参考净值计算中涉及的“本金差额弥补”的总额可能会下降,从而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有可能出现上升。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自2009年7月10日至2009年7月17日实施停牌。本次瑞福优先开放日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复牌。

本公告发布之日(2009年7月7日)上午瑞福进取停牌一小时。

截至目前,除上述瑞福优先开放业务办理的有关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 2009-02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3、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8 日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时代新材工业园综合楼 203 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逐项表决。

3、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对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株洲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胡志强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传真:0731-22837888
邮编:412007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人须持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方可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时间:

社会公众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16 日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458	时代投票	11项及 12 项子议案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发行对象	2.03
2-4	认购方式	2.04
2-5	锁定期	2.05
2-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6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2.12
3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对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12	上述各项议案	99.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例如,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458	时代投票	1.00 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458	时代投票	1.00 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458	时代投票	1.00 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7 日

附件: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0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4)认购方式			
5)锁定期			
6)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7)募集资金用途			
8)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上市地点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3、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对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 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临 2009-0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大宗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资委”)通知,公资委于 2009 年 7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77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9%,受让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公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 55,302,7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4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 47,602,7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50%,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东碳　　编号:临 2009-15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9 司冻 160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2,714,028 股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10 年 7 月 1 日。

特此公告

备查资料: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 2009-028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司日前接到我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的我司 2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份已于 2009 年 7 月 2 日解除质押。

另我司日前又归还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息等合计 2362.1 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我司尚欠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1.43 万元人民币借款本金。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临 2009-014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70%以上,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60%以上,具体数据以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预增公告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08 年中期报告,营业收入 448,529,512.47 元,净利润 61,008,001.88 元,每股收益 0.183 元(按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300 万股计算)。

三、业绩预增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培育核心竞争力,以制度创新激发内在动力,以营销创新激活市场潜力,成就了持续高速发展的态势。在渠道建设上仍坚持在国内深耕一二级市场、加强与大连锁的联合促销;继续拓展三四级市场,利用“家电下乡”的有利机遇扩大产品在城镇市场的销售。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九发　　编号:临 2009-058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公司除《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已公告的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确认截止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6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9-02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现将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北侧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1300

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6 日